

#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镇税稽通〔2024〕8号

句容市星旺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91321183MAC0TT6Q7U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。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5日

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句容市星旺苗木种植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1183MAC0TT6Q7U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句容市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8-3

法定代表人：宋永杰(411023\*\*\*\*\*7036)

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案件

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  
发现其在 2022 年 10 月-12 月期间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非收购）80 份，金额共计 7854493.8 元，税额共计 0 元。

##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向下游所开的 10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80 份正常，20 份作废，金额共计 7854493.8 元，税额共计 0 元，定性为虚开。